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原告 藍麗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凱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  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  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  
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  
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  
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  
第26號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  
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  
上字第46號於民國110年4月19日成立調解，依該調解筆錄第  
六項所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因勞動事件法未徵收之裁判費為為  
2,522元（計算式如下附表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## 附表：

審 級	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1,395元	一、原告已繳納 6,681元。 二、暫免繳金額為5, 522元。(計算 式：11,395+3, 000-2,192-6, 681=5,522)
	非財產權裁判費	3,000元	
二	裁判費用	13,875元	一、第二審暫免繳三 分之二為8,313 元，調解成立退 還三分之二裁判 費，此部分毋庸 繳納。 二、又非財產權部分 可以退還3,000 元。(計算式： 4,500×2/3=3,0 00)
	非財產權裁判費	4,500元	
原告應繳納金額總計		2,522元	第一審暫免繳5,522 -3,000可退還第二 審部分=2,522